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 2025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，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 号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。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成立日期：1981 年（工商登记：2011 年 12 月 22 日）。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。

首席合伙人：李惠琦。

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：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。

截至 2025 年末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，其中合伙人 244 名，注册会计师 1,361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61 人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.14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.03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4.82 亿元。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，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；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收费总额 3.86 亿元；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，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审计收费 4,156.24 万元；电力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。

（二）聘任程序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。2025 年具体履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方案及实施。

2025 年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，针对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。

审计工作重点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，包括收入成本确认、长期资产的减值、金融资产的分类、关联方交易、境外经营情况等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，并按期完成相关工作。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核查。

（二）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情况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准则要求，就审计人员独立性、审计工作范围、审计方案和计划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意见等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并达成一致意见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了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、审定后基本数据、关键审计事项、总体审计结论等事项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

经公司评估认为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

作，工作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完整、及时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8日

